**2023年房地产中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2023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提高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努力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依据

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2023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双随机办[20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

三、抽查时间

2023年5-11月份。

四、抽查范围及比例

本行政区域内所设立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5%（不含上年度已抽查合格的机构）。

五、抽查内容

（一）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情况。

（二）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三）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中执行

有关规范和标准情况。

六、抽查方式

（一）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监测等方式。

（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

（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对已抽查合格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

七、有关要求

（一）严守检查纪律，合理实施抽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做到企业、人员随机抽取，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海港区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